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102.07.27 檔企字第 1020003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7 日

要　　旨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因受託行使公權力，依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準用檔案法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　貴會函詢是否適用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會 102　年 7　月 22 日高評（102）字第 1020001070 號函。

二、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」其有關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係凡指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　條第 3　項規定將公權力委託個人或團體行使，並依據同法第 16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者，即屬準用檔案法第 28 條範圍。

三、有關受公權力委託主體應行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事項，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）/檔管人員/ 檔案法規/ 作業規定/ 作業須知、案例及表格項下，置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相關資料。

四、另，本局於 e　等公務園學習網（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）置有檔案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　貴會瀏覽參考。本局每年辦理之檔案專業培訓課程，亦會將　貴會需求納入考量。